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AE_89_E5_c80_322305.htm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的实施意见（安监总培训〔2006〕92号）（相关资料：部门规章1篇 地方法规5篇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6〕5号），保障农民工职业安全健康权益，进一步发挥农民工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，按照国务院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分工方案，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和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意见：一、总体工作部署（一）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，依法保障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权益。有计划地开展专项调研工作，了解不同经济类型、不同行业、不同规模企业农民工的职业安全健康工作情况，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。贯彻实施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切实保障广大农民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权利。进一步完善职业安全健康法规、标准，加快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规定》、《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暂行规定》《煤矿井下粉尘防治规范》等规章、标准的修订、制定工作，将农民工有关问题列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，督促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关于职业安全和劳动保护的各项法规及标准。（二）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，增强农民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

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》、《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》（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培训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安监总培训字[2005]91号），抓好农民工，特别是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从业人员的培训，重点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律法规、安全知识教育，增强其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。未经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，一律不得上岗作业。同时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在实施农民工转移培训、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教育中增加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的内容。依靠社会各方面力量，继续推进职工安全生产知识电视培训活动，利用一年一度的全国"安康杯"竞赛和"全国安全生产月"、"安全生产万里行"等大型活动，通过媒体宣传和安全生产知识咨询、发放宣传手册、宣传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全国职工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学习活动，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